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2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9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15,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1,787,893.9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627,106.0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63,919,120.14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 13,919,120.14 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5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1）	466,627,106.07
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2）	343,731,133.0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3）	6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4）	1,023,147.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3+4）	63,919,120.1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13,919,120.14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1880000882545	活期存款	11.83
2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554746569880	活期存款	13,147,684.84
3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51379	活期存款	771,423.47
合计			–	–	13,919,120.1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343.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22.83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5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4/7	2023/7/7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7/11	2023/10/11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6	2024/1/16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社会宏观环境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影响，现场施工建设、工人进出园区、材料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市场环境，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宿迁联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宿迁联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遵守了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6,66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7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7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否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34,373.11	34,373.11	-12,289.60	73.66	73.6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34,373.11	34,373.11	-12,289.60	73.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社会宏观环境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影响，现场施工建设、工人进出园区、材料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市场环境，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32,343.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3+4）63,919,120.1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13,919,120.14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50,000,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1)[注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4/7 2023/7/7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7/11 2023/10/11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6 2024/1/16 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的余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2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现金管理决议已到期，公司拟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841.5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178.7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62.7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宿迁联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宿迁联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2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王机械”）、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经贸”）、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新材”）、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联盛”）、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特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11,4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325.65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以上合计担保余额为 28,325.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54%。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联盛经贸、南充新材资产负债率超 7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产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4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 4 月 25 日，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现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 年度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111,45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4 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28%。本次预计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4 年计划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宿迁联盛	联盛助剂	100%	70%以下	15,890.00	47,650.00	22.78%	否
	项王机械	100%		2,000.00	2,350.00	1.12%	否
	联宏新材	100%		2,000.00	5,100.00	2.44%	否
	烟台新特路	100%			7,400.00	3.54%	否
	小计			19,890.00	62,500.00	29.88%	
	联盛经贸	100%	70%以上	3,000.00	17,950.00	8.58%	否
	南充联盛	100%		5,435.65	31,000.00	14.82%	否
	小计			8,435.65	48,950.00	23.40%	
合计				28,325.65	111,450.00	53.28%	

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烟台新特路 88.88%股权；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增至 100%，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项瞻波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提高经营及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概述：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联盛助剂	2017.07.14	项瞻波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	8,000.00	全资子公司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项王机械	2012.12.21	彭中银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66-68 号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联宏新材	2017.12.18	谢胜利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65 号	5,000.00	全资子公司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联盛经贸	2007.04.10	王俊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	508.00	全资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南充联盛	2019.08.08	项瞻波	南充市嘉陵区同心路三段 11 号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烟台新特路	2016.11.24	蔡智奇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兴达科技园智汇谷孵化器 C 栋 17 楼	1,350.14	全资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方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联盛助剂	2023.12.31/2023 年度	63,546.02	31,888.86	31,786.17	31,657.16	36,169.96	802.81
项王机械	2023.12.31/2023 年度	27,237.19	13,246.29	12,764.01	13,990.91	3,719.13	-211.01
联宏新材	2023.12.31/2023 年度	13,340.71	4,100.69	4,097.34	9,240.02	8,904.82	3,367.60
烟台新特路	2023.12.31/2023 年度	7,130.31	4,006.14	3,841.02	3,123.87	6,979.69	140.55
联盛经贸	2023.12.31/2023 年度	51,216.74	46,474.92	46,313.38	4,741.82	113,985.12	193.12
南充联盛	2023.12.31/2023 年度	69,640.95	51,381.73	51,331.73	18,259.21	375.77	-556.12

注：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间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111,450.00 万元。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同意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宿迁联盛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宿迁联盛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金额 61,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4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余额为 28,325.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54%。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2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